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 計息期間：自2016年9月30日（含該日）至2017年9月29日（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17年9月29日；
3. 除息日：2017年9月30日；

4. 股息支付日：由於2017年9月30日為週六，10月1日和10月2日為香港法定假日；股息支付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2017年10月3日；
5. 發放對象：截至2017年9月29日收市後，在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倫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
6. 扣稅情況：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公司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公司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7. 股息率和發放金額：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贖回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4.45%（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為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金額、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確定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158,222,222.22美元，約折合人民幣10.6億元，其中實際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142,400,0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15,822,222.22美元。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公司將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代持人，是唯一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本公司向代持人付款或按其指示進行付款，即視為已經履行本公司就境外優先股支付股息的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